

#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第六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七條 公司應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實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之程序

第十條 貸放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 (一)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第十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貸放限額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之資金，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之融資金額，其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對象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並以不超過五年之期間為

限。

第十二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貸放責任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其職務範圍內違反第八、九條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得要求其與借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貸放期限

公司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計息方式

一、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

每日貸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乘以貸放之年利率，再除三六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利息之先行扣除：

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十六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十七條 核定單位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致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公司為保險受益人。

####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及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後即可撥款。

#### 八、登帳

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十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由財務部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二十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清償本金後，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塗銷

公司於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始可同意辦理抵押權之塗銷。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第三章 背書保證之程序

####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界定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總額度達百分之百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業務往來關係前 12 個月內之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十六條 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調整限額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八條 經辦單位

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相關之作業。

第二十九條 核定單位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依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背書申請暨審核要點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合理。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必要性。
- （五）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六）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第三十一條 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鑑。
-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蓋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三十三條 背書及註銷備查簿

公司所備置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除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記載外，並應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之結果、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與背書保證及註銷有關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三十四條 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三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